

附件

省政府部门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项目清单

(共 105 项)

序号	行政许可事项编码	行政许可事项名称	审批部门	中介服务事项名称	中介服务设定依据	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	收费性质	收费标准及依据	备注
1	01002	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	省发展改革委	编写节能专项报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 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6〕28号） 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六号）第三条、第七条 《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》（冀政办函〔2008〕20号）第二条、第八条	节能专项报告	经营服务性收费	委托双方协商确定	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，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。
2	01007	固定资产投资核准	省发展改革委	编制项目申报报告	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0号） 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一号）第三条 《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》（冀政〔2014〕120号）	项目申报报告	经营服务性收费	委托双方协商确定	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，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。